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

再審原告 余宗穎
再審被告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院民國112年度勞簡上字第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1,400元，未逾1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3項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於113年2月23日判決公告時即告確定，並於同年月27日送達再審原告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是再審原告於113年3月21日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1頁收狀章戳），未逾前揭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意旨略以：伊於110年5月12日申請，嗣兩造於110年6月

01 23日在彰化縣政府勞工處成立勞資爭議調解之範圍，僅為再
02 審被告未依法計算加班工資、未依實際出勤日計算薪資及扣
03 發考績獎金等事項，未及於勞動契約約定之其他工資項目。
04 蓋伊於調解期日前，尚未取得勞動契約（即招募人員面試記
05 錄表，下稱面試記錄表），如何於未知自身何種權利受損之
06 情況下，就未知項目及差額與再審被告提前達成和解。原確
07 定判決忽略證物時序，認定兩造就全部工資差額均成立調
08 解，係有違誤。嗣伊發現110年9月30日申請之彰化縣政府勞
09 資爭議調解申請書（下稱系爭調解申請書），可證明兩造於
10 110年6月23日成立調解時，伊尚未取得面試記錄表，爰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並
12 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161,
13 400元（再審訴狀誤載為：再審被告於前審之訴駁回）。

14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
15 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
16 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
17 酌，現始知之者而言。亦即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
18 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
19 者，始足當之。此乃為促使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
20 辯論終結前，將已存在並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出，
21 以防止當事人於判決發生既判力後，濫行提起再審之訴，而
22 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15號
23 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117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又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
25 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亦有明文。

26 三、查再審原告所提系爭調解申請書，雖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
27 終結即113年1月16日前已存在，然該項證據既由再審原告於
28 110年9月29日自行撰寫，並於翌（30）日向彰化縣政府提出
29 申請（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顯見再審原告斯時即已知悉
30 該證物存在，且於客觀上非不能提出或不能使用，依前揭說
31 明，自不得據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理

01 由。從而，再審原告依上開條款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
02 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
03 以判決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6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榮 謙

07 法 官 羅 秀 緞

08 法 官 鍾 孟 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判決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書 記 官 張 茂 盛